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和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

1、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汪加胜先生、唐舫成先生、韩丽娜女士、郑妙华女士、唐小军先生、李嘉琪先生均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汪加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唐舫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韩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郑妙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唐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嘉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凯颂



容敏智

2022年6月8日